

2019 年度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

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组织落实各项检察改革工作任务；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向上级院反映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

（二十一）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

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三）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二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二十五）市检察院党组牵头，对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巡察。

（二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和机关党委。另设有 2 个派出机构，即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和派驻焦南监狱检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152.5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3.7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2.6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47.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5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51.97	本年支出合计	52	4,763.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53.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41.81
	27			55	
总计	28	6,005.51	总计	56	6,00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1.97	4,949.28	0.00	0.00	0.00	0.00	2.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45.99	4,243.30	0.00	0.00	0.00	0.00	2.69
20404	检察	4,245.99	4,243.30	0.00	0.00	0.00	0.00	2.69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2.16	2,879.47	0.00	0.00	0.00	0.00	2.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63.82	1,0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53	54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04	47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9	24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8.15	2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3	1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3	1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63.70	3,527.21	1,236.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2.53	2,916.04	1,236.5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152.53	2,916.04	1,236.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6.04	2,916.0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36.50	0.00	936.5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59	447.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60	40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2	17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7.88	227.8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64	19.64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64	19.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3	15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3	159.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149.84	4,149.8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3.75	3.7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7.59	447.5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9.83	159.8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949.28	本年支出合计	53	4,761.01	4,761.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53.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241.81	1,241.8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53.5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6,002.82	总计	58	6,002.82	6,002.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61.01	3,524.51	1,23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9.84	2,913.35	1,236.50
20404	检察	4,149.84	2,913.35	1,23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3.35	2,913.3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7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0	0.00	2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36.50	0.00	936.50
205	教育支出	3.75	3.75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	3.75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	3.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59	447.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60	40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72	172.7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7.88	227.8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9.64	19.64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64	19.64	0.00
20808	抚恤	27.35	27.3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5	27.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83	159.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83	159.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6	86.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77	73.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6.59	30201	办公费	53.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0.19	30202	印刷费	2.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0.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40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72	30206	电费	58.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2	30208	取暖费	16.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5	30211	差旅费	7.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6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7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6			
人员经费合计		2,975.16	公用经费合计					54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00	10.00	70.00	0.00	70.00	4.00	31.90	6.62	22.23	0.00	22.23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005.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33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监察体制改革转隶至监察委 29 人，相关人员经费收支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95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49.28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2.69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76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7.21 万元，占 74.04%；项目支出 1236.50 万元，占 25.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002.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65 万元，下降 0.9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监察体制改革转隶至监察委 29 人，相关人员经费收支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5.14 万元，下降 5.6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监察体制改革转隶至监察委 29 人，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并且 2019 年基本建设支出较上年度也有所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1.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149.84 万元，占 87.16%；教育（类）支出 3.75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7.59 万元，占 9.40%；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83 万元，占 3.36%。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4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0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招录了 34 名书记员，劳务费略有增长。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大楼运行补助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非税收入未达到年初预算目标，导致基本建设支出资金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法转移支付的装备未验收，相关款项于 2019 年尚未支付。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培训计划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监察体制改革转隶至监察委 29 人，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四季度文明奖等人员经费于 2019 年尚未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由人社局统一核定财政发放，未纳入年初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24.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94.3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2019 年 10 月监察体制改革转隶至监察委 29 人，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297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4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8%。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0%，占 20.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76%，占 69.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0%，占 9.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出国费用减少。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进行司法交流支出 6.62 万元，主要用于赴古巴、阿根廷进行以司法制度、检察一体化、官方辩护人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司法交流。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47 万元，增长 7.64%，主要原因是出国地点不同，地域物价略有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7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2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47.30 万元，下降 68.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无车辆购置。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6 个、来宾 4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略有增长。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763.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75.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2.04 万元；支出项目共 12 个，支出金额 1236.50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2 个，自评金额 1236.5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2 个，评价金额 296.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认真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2019 年度本单位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96.3%，实际工作完成率和主要工作办结率均达到 97%，预决算 100%公开，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均显示了检察机关的重要作用，取得了预期的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经认真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2019 年度，焦作市财政局批复上述两项重点项目预算 310.76 万元，实际支出 296.99 万元，执行率为 96%。其中大要案费和办案补助经费 260.57 万元，实际支出 248.09 万元，执行率为 95%；业务培训费及检务工

作宣传费 50.19 万元，实际支出 48.90 万元，执行率为 97%。本单位圆满完成了重点项目各项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均显示了检察机关的重要作用，取得了预期的良好的社会效益。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4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出的公车补助等其他交通费用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9.3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1.18 万元，增长 4.0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招录了 34 名书记员，劳务费略有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5.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8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办案费：是指办理各类案件的差旅费、技术检验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八、信访费：是指办理信访案件的差旅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九、检务工作宣传经费：是指组织新闻、报刊、电视台等进行宣传及开设检察宣传栏目费用。